

談美勞科教學評量及作品評量(下)

呂燕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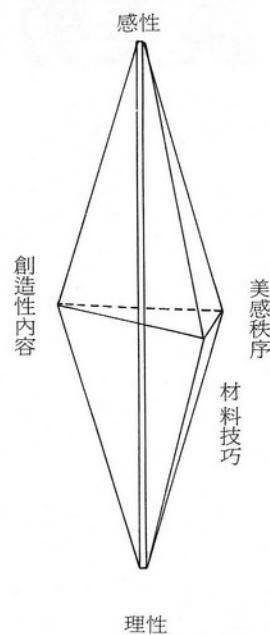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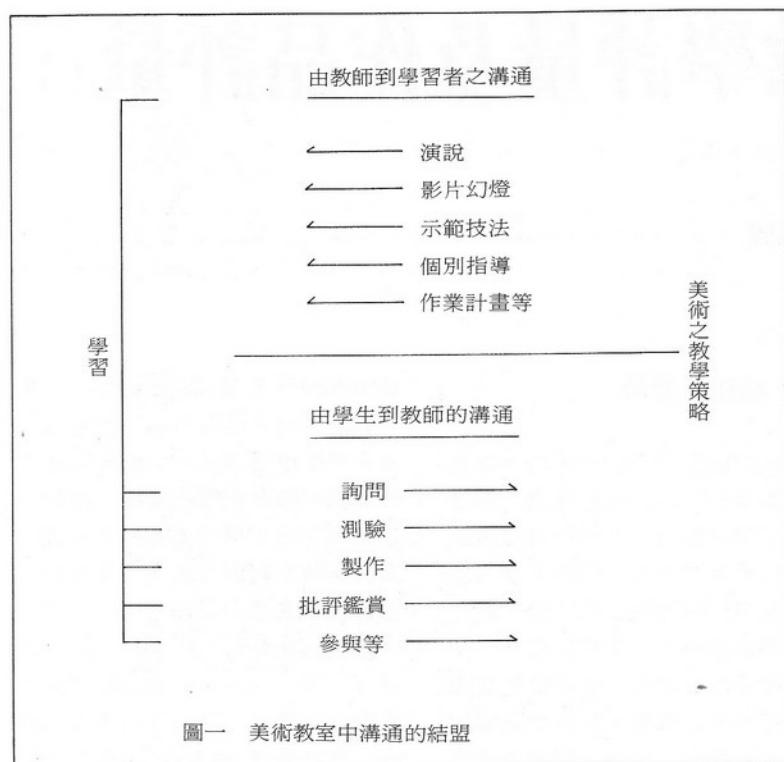
四、論作品評量

在討論創作品的評量時，首先我們需要有一個共同的認識，那就是：在美勞教育上，製作過程遠比完成品來得更重要。例如，當一位小朋友專注在繪圖上的時候，他能在創作的過程中，去體認自己，充分發揮他的想像力，也許他的完成品我們並不很喜歡，但我們必須給予信心和鼓勵，使兒童能自由而無拘束的繼續創作。因此，創作品須依其個別價值下評價。對學生作品加以評量，只能使老師更透徹了解學生的成長，而不是以學生的缺點來困擾他們。前者能幫助老師了解學生的創造意圖以及藝術以外的生活方面，後者徒然使學生在創作表現信心的獲得上增加困難。也許我們會認為這樣的評量只有專家才能做到，其實只要不顧慮太多，「能從一件滿是缺點的創作品中，找一個優點來讚美他」，我們的目的也就達到。

學生繪畫能力是個整體感的能力，根源於學生繪畫發展過程中的特質（如根據羅恩菲爾的分期：塗鴨期、前圖式期、圖式期、寫實萌芽期、擬似寫實期之造形特徵不同），包含有學生在該階段的行為表現，問題解決能力和表現的成果。論及評量(evaluation)、測驗

(testing)、分等級(grading)三者的觀念區分，稍有不同。評量係指評定學生繪畫作品上一切有關教育的價值判斷及相關的現象；測驗係指研究者為了獲得某種學生繪畫能力資料時，對個人或多人所作的記述性或評定性的行為程序；分等級係指以某種符號（甲、乙、丙、丁或五、四、三……）來評定作品的象徵性位置，以區分作品素質的過程。到底學生繪畫作品何時用評量，或分級，或測驗方式？那一種較適宜？則視教師的教學目標而定。

教師的評量方式分為兩大類型，其一為形式性評量(Formative evaluation)、其二為總結性評量(surmative evaluation)，根據目的而言，前者即過程的評量，其理論基礎乃是教學要結合學生「學習歷程」，在教學進行中美術教師隨時採用各種方法去評量學生學習情形，進而瞭解自己的教法及教材是否適宜，以作為自己調整及補救的參考，又可促進學生自我學習，例如戴依(Day, 1974)的「美術教室中溝通的結盟」如圖一所示，即為形成性評量的使用。後者指教師教學到某一段落，再統一評量以判斷學生的美術學習成效，目前一般的美術比賽作品，應屬於總結性評量的範圍。



圖二 美術作品之解說立體圖

一般教師在美術教學時，對作品之評量標準，以何種比較方式最適宜呢？艾斯納建議：

1. 學生與過去的自己比較；
2. 學生與班上同學的比較；
3. 學生與單元效標的比較。

三者之運用，則視教學目標而定。至於美勞科教學目標，除了行為目標外，應有「表現目標」以及「第三類目標」。

瑞蘇里(Renzulli, 1975)認為評量學生繪畫能力，應該長期觀察後並做日誌，存作品檔案，比傳統的測驗或分等級更有價值。艾斯納及亞歷山大(Eisner, 1979; Alexander, 1980)認為採用「教育性的」，基於美感經驗的規範，使用

「人類學」的方法來觀察、約談、日誌及調查等收集學生作品的終點

行為和能力。

評量之後分數的解釋，通常分為常模參照及標準參照；前者強調將評量結果與常模比較，以瞭解受試學生在團體中的地位，此種資料常用於總結性評量之用。後者是先拿一個固定的理想標準來衡量學生，提供學生得知那些目標自己未達到，此種資料常用於形成性評量之用。總而言之，形成性評量強調美術教學過程中課程效果，總結性評量則集中於兒童作品的終點行為和能力。

(一)作品評量標準的研究

艾斯納(Eisner, 1973)分析學生繪畫作品，呈現三個層面。

1. 技術層面：包含處理材料、控制材料、發明形式、創造符號、

空間等。

2. 奧美與表現層面：包括美感秩序及表達，對形態的描寫和構成的美感等。

3. 創造的想像層面：包括兒童表現智慧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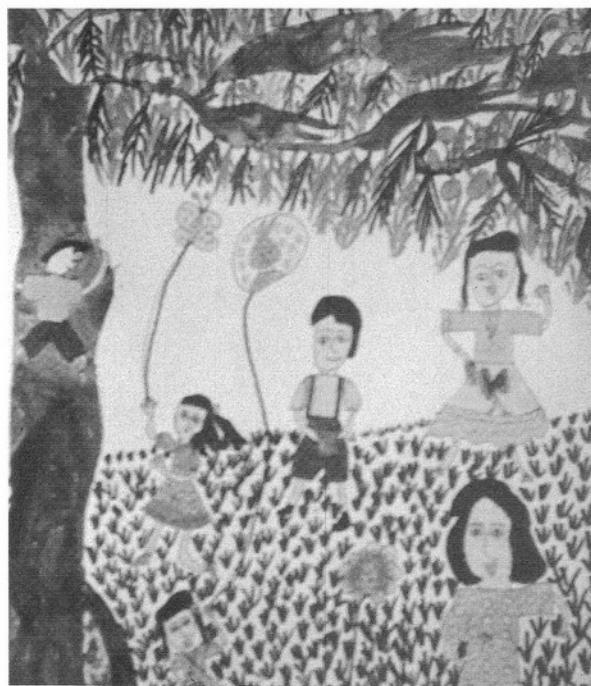
尚思(Shahn, 1981)研究評量兒童作品的方針，提到

第一先檢查作品的「物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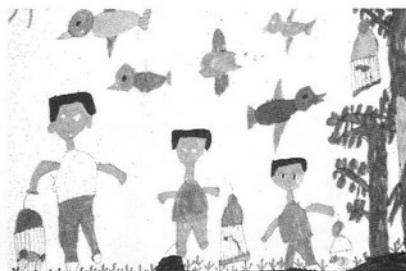
第二由「色彩、線條、形狀，以及其認知的任何再現」來檢查作品中的細節，因為學生繪畫中各個細節能豐富作品內容和完整；第三是以主題、意義、心靈、情感來檢查作品中的線索；

第四是背景材料的追蹤，可以捕捉作品中的隱喻和風格。

袁漢司(Yunghans, 1981)論及評量作品標準在：



▲虎頭山公園 低年級（八歲，男）



▲虎頭山公園 低年（九歲，男）



▲竹市動物園（八歲，男）

1. 表現的率真；
 2. 解決問題的方式；
 3. 專注於製作的持續時間；
 4. 對畫面中的細節增加和注意力。
- 拉克・赫羅維 (Lark Horovitz, et al., 1973) 等人的評分標準在：
1. 個性；
 2. 技巧；
 3. 知識；
 4. 毅力；
 5. 由作品本身顯示學生的各種成長，如觀念、形式、認知、媒材、技術等各部份的內聚力和整體感的成就等。

路維斯與孟森 (Lewis & Mussen, 1972) 認為學生創作應兼具審美的特質和獨創性，路、孟二氏分析兒童繪畫作品具有下列特質：

1. 畫面的統一；
2. 畫面的平衡；
3. 造形要素的緊密結合；
4. 主題明顯；
5. 技巧；
6. 材料及形式自由運用；
7. 韻律；
8. 質地、細節、深度的表現；
9. 想像；
10. 獨創性等，強調學生成為「自我評量者」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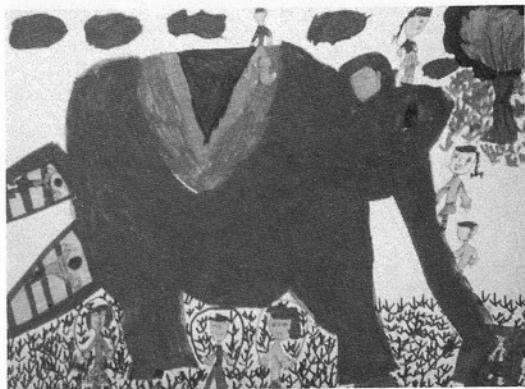
吉賽爾 (Getzels) 研究評量者的評量態度，首先他決定兒童繪畫作品評量標準為「整體美」、「技巧」、「獨創性」三項，請四種不同身份的人來評分。第一種是請一群美術批評家，第二種是美術專業老師，這二種稱之為「專家評量」；第

三種是數理博士，第四種評分者是商學系的研究生，後二種人稱為「局外人評量」，研究結果發現：對美術專業愈不專精的評分者，愈注重技巧，而美術專業者重視整體美與獨創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王秀雄教授 (民 70) 之研究，認為美術作品包含物質性和精神性，即作品的創作，必定是在外界留下具體的物質存在，透過這種物質呈現給觀者，因此而讓觀者知悉、領會或感受到創作者的精神，包括獨特感情、思想、風格等。要評量學生的作品，首先要區分美術創作不同於一般性創作，美術創作必包含獨創性思考、擴散性思考外，重要的一點是作者必透過材料與技術使之



▲竹市動物園（八歲，男）



▲虎頭山 低年級（八歲，女）



▲虎頭山 低年級（九歲，女）



▲低年級（八歲，男）



▲低年級（八歲，男）



▲低年級



▲低年級



▲低年級

成為物質存在品，才算完整的美術創作，作者強調這一點與拓恩斯(Torrence)的測驗上創造抽象觀念(流暢性等)觀念不同。其次，要認清兒童繪畫作品之構成要素，如圖二說明。

(二)以五年級程度美術資優學生之繪畫作品評量為例：

(1)創造性內容：

- ①在該年級以上的觀察程度。
- ②具獨特感覺、感情、思考的主題。
- ③深刻而明確的內容。
- ④大膽而自由等。

(2)技巧與材料：

- ①媒材之新技巧、新表現方法。
- ②質感、量感、體積感。
- ③色調感。

- ④比例。
- ⑤精密度等。
- ⑥畫面有疏密、筆法有輕重、色彩有濃淡之別。

(3)美感秩序：

- ①形象有主調與副調之分。
- ②構圖有平衡感、節奏感、統一中寓於變化。
- ③色感有統調變化。
- ④物象間有良好組織關係而呼應。
- ⑤富有生命力等。

日本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的研究(1968年)，就讀國小繪畫作品之評量，用因素分析，抽出十個因子，如描寫力、自由表現、主題、構成、構想、情感、誠實、技巧、內容、氣氛等項目作兒童繪畫能力評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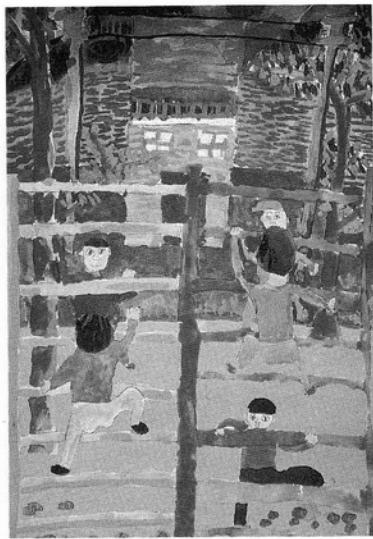
國內黃壬來(民72)研究兒童作品評量項目包含內容、構圖、造形、色彩四項。

五、兒童作品評量示例

(一)一般學校之客觀性評量表的設計：(參考用)

項目	敘述性評量	分數
構圖		
色彩		
創造		
技巧		
態度		
評語		

註一：本表適合印成表格使用。
(黏貼圖紙背面或作品上)



▲中年級



▲中年級

註二：備註欄的使用有三：1.統計總分2.評語（多鼓勵）3.其他

註三：本表所列各項均採百分法，比例則依目標而定。

評量細目：（參考用）

(1)構圖：①完整性②平衡安定③變化（動作）④是否符合心理發展⑤空間感。
(2)色彩：①不經常使用概念色②調色法③豐富感④色彩誇張程度是否適當。
(3)創造：①有主觀感情②常改變表現方式③發現新題材④發現使用材料的新方法⑤不抄襲他人作品。
(4)技巧：①符合表達題材②使用材料熟練程度③使用肯定的線條④作品整潔。
(5)態度：①認真程度②對作品之重視程度③合作精神④持續性⑤課後整理態度。

低年級版畫評量

1. 評量標準：

①能從撕、剪、貼的方法製版及印刷，體會其樂趣。

②從大塊形狀做起，逐漸的貼出細小部分，並能研究形狀的排列法、組合法及重疊法，表現動態和表情。

③能練習使用滾筒及油墨的沾印法和印刷法，並能清楚的印刷。

④注意到重疊的牢固，並能注意衣服、手及桌面的清潔。

2. 評量依據：

①情意：有興趣的製作紙凸版畫的製版，及印刷的活動，並能以版面表現、表情、動態與感動。

②構思：

◎有豐富的構思，並學會紙凸版的製作法，順序進行工作。

◎能應用剪、撕法的不同效果，符合該事物的表現法。

3. 感覺：

◎能體會形體的變化，製作不同感覺的版面。並能辨別印刷的好與不良。

4. 技能：

①能用剪、撕的方法做出感覺好的造形，並貼牢在版面上。

②能研究滾筒、油墨、擦板的使用法，並能整理工具、材料。

中年級版畫評量

1. 評量標準：

①能確實的捕捉主題，認真的投入製作有魅力的版畫。

②能表現有動態、有感情，並依黑白（或多色）製作有趣而統一的畫面。

③能捕捉遠近，強調表現主題，對製版、印刷等方法是否良好。

④正確使用工具，安全的操作，並能清楚的表現。

2. 評量依據：

①情意：

◎能用表現繪畫的觀察方法，清楚的製作有感動的版畫。

②構思：

◎知道用形狀組成的版面效果，活用在製版的方法上。

◎有意圖的使主題突出、強化、顯著，並考慮版畫的黑白效果。

◎知道利用各種材料活用在版面的效果，研究重疊法及構圖的方法。

3.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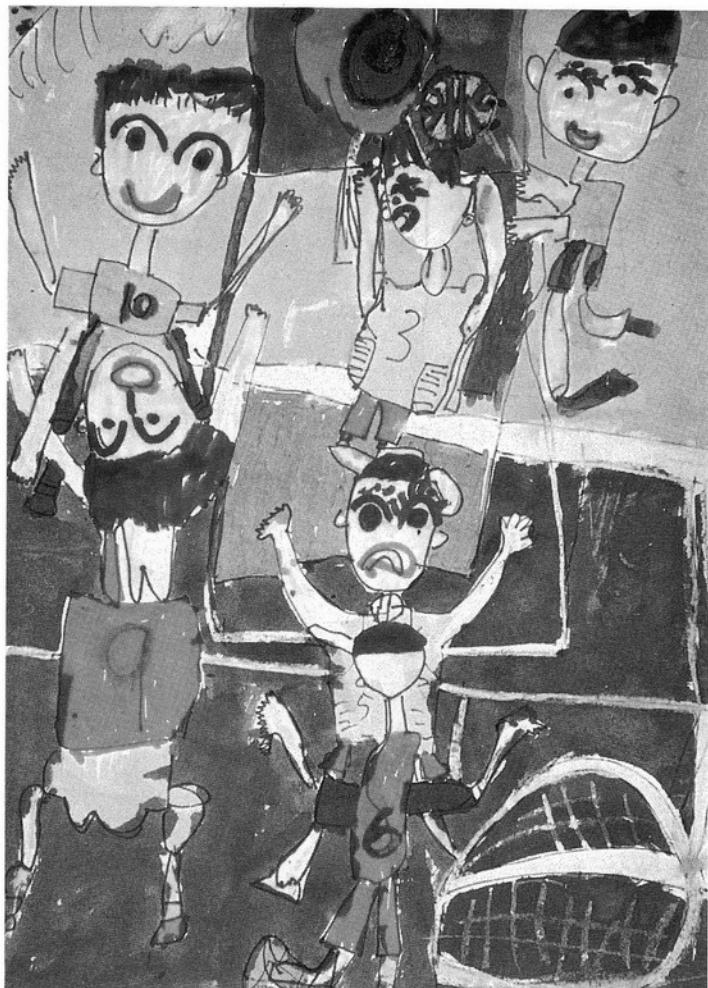
◎能發現對象特徵以樸素的手法表現，細部的製版工作，能聚精會神的表現。

◎能考慮中心事物與其他事物的前後、大小關係，先從大略的捕捉黑白對比的感覺製作版畫。

4.技能：

◎能巧妙的使用剪刀（三年級），剪出吻合自己感覺的形相製版，並能判斷印刷時擦板壓力的輕重。

◎體會雕刻刀（四年級）的執



▲中年級



▲高年級



▲高年級



▲高年級

法、操作法、安全使用及保養法，並能做線刻及面刻。

高年級版畫評量

1. 評量標準：

①能持續對主題的欲求，演練構思，製作變化與有統整、有魅力的版畫。

②能捕捉賓主關係，研究各種刻法，表現動態或量感、質感。

③從繪畫構圖、製版、印刷等，有計劃的進行製作有個性的版畫。

2. 評量依據：

①情意：

◎明顯的表現主題，能強調自己的感覺，在製作過程中認真學習。

②構思：

◎了解畫面結構，能深入觀察實物或應用參考資料，畫出優美的草圖。

◎能活用作品的複數性，與同學交換作品。

3. 感覺：

①畫面的黑白直接影響對主題的感覺；因此隨時依其感覺進行製版。

②考慮雕刻與印刷的關係，能印出美麗的作品。

4. 技能：

①能研究雕刻的深淺，刀痕的方向及多種變化，製作屬於自己風格的版畫。

②為表現出更好的作品，集中精力，能試印修改版面，製作完美的作品。

③活用雕刀以外的工具製作，並細心做好每一階段的版面和印刷。